

##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1 月 12 日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件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，其名称由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。

因此，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为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